

##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2020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  
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之统计,2020年1月至6月份,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为962.02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3.06%,总上网电量为903.49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增长13.00%。

2020年1月至6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

核电站名称	截至2020年6月30日装机容量(万千瓦)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	
秦山子公司	22,666	809.44	698.47	15.89	760.70	656.47	15.88	
大亚湾核电2	1,968	87.43	80.15	9.08	83.68	76.60	9.25	
岭澳核电3	1,980	74.45	69.47	7.18	71.26	66.44	7.26	
岭东核电4	2,174	72.71	77.21	-5.83	68.31	72.46	-5.73	
宁德核电5	4,356	148.40	136.34	8.84	138.07	126.38	9.25	
阳江核电6	6,316	219.32	198.23	10.64	205.70	186.21	10.46	
防城核电7	2,172	81.79	77.67	5.30	76.80	72.77	5.44	
白鹤滩核电8	3,590	125.35	89.40	111.02	116.89	85.61	110.17	
核电设备业务								
阳江核电运营	4,476	152.58	152.80	0.12	142.78	143.06	-0.19	
子公司及联营企业	27,142	962.02	850.86	13.06	903.49	799.52	13.00	

注:

1.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
2. 大亚湾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3. 岭澳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4. 岭东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5. 宁德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6. 阳江7号机组于2019年7月24日开始商业运营。阳江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7. 防城港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与2019年同期基本持平,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2019年同期。
8. 台山2号机组于2019年9月7日开始商业运营。台山核电站于2020年1月至6月份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多于2019年同期。

二、2020年第二季度运营情况

本公告同时披露本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内容如下:

1. 在运机组

2020年上半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中国的整体经济运行和电力需求造成一定影响,导致本公司核电机组在春节后出现一定程度的减载或停机备用,如不计入2019年6月及9月新投产的阳江16号机组和台山12号机组的影响,本集团运营管理的其他2台核电机组于2020年上半年的总上网电量为909.62亿千瓦时,较2019年同期增长1.26%。

2020年第二季度,本集团按计划开展了岭东2号机组、宁德1号机组、红沿河2号机组及红沿河4号机组的换料大修。截至2020年6月30日,除红沿河4号机组的换料大修仍在进行外,其余3台机组换料大修均已顺利完成,为核电机组下一个燃料循环周期内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奠定了基础。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许可[2017]1606号)及核准、金鸿顺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7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1,2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45,089,181.8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6,190,018.2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到位,业经福建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XM-008号的《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评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号 湘发改工[2015]9065号	长环管字[环]第1047号、长环环字[环]第1046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80.71	沈发改备案[2015]13号 沈发改工[2016]0006号	沈环管字[环]第1046号
3	重庆得安汽车零部件生产及装配项目	15,590.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989477]号	渝[长]环准[2014]009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发改发改[2015]364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表[2015]0006号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发改发改[2015]36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表[2015]0005号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项以及同意“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终止,并将剩余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开设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三、本次注销的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并于2019年未达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整体投入略超过计划投入金额,考虑理财及利息收益影响,形成少量募集资金结余。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6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注销手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6月16日在中国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金鸿顺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金鸿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截止2020年7月9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结余募集资金100,806.78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1102028129001399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3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6月23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0年6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 (二)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 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59,066,8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5,264.71元。

三、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16	-	2020/7/17	2020/7/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按照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不适用本公告,具体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的公告。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直接由本公司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为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

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交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取得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普通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032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向公司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简称沪股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032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期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除前述以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金额人民币0.0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406806  
传真:010-8240666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99号C座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报备文件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4月26日,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营业收入为38,340.87万元,同比下降37.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38.98万元,同比下降242.34%,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近期涨幅较大,2020年7月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0年6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96.4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2020年7月7日、7月8日、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

2020年6月20日,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形式派发2019年度末期股息及董事的委任等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43及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29及2020-030的公告。本公司向H股股东派发股息的实施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4月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的通告及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的公告。

2020年6月20日,杨长利先生和王维先生于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委任为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于同日召开的董事会上,杨长利先生被选举为董事长。上述任期自2020年6月20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30及2020-032的公告。

2020年6月4日,谭建生先生因到龄退休而辞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务,自2020年6月4日生效,谭建生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34的公告。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二届监事会于2020年5月23日任期届满,由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未能如期完成推荐,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1日发出延期换届公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继续履职,直至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及第三届监事会之日止。鉴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现已完成推荐,于2020年6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提名杨长利先生、高立刚先生、蒋达进先生、施兵先生、王维先生及顾健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霞女士、杨家义先生及夏寅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监事会提名陈速先生、胡耀齐先生和张柏山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及监事的委任有待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如获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将与于2020年6月15日获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重选连任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王宏新先生及朱慧女士组成第三届监事会。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20-037及2020-038的公告。

特此公告。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76,460.97	79,802.15	-4.28
营业利润	5,189.39	5,934.02	-12.55
利润总额	5,077.45	5,996.10	-1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12.70	5,029.73	-1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3.12	4,582.84	-11.5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47	0.1193	-12.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5	2.26	减少了0.41个百分点

注:

- 1.2019年12月31日数据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5号),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调整了本报告期初数据。

3.每股收益:2019年7月,公司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转增前为324,178,977股,转增后为412,432,670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报告期及比较期的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本计算。

4.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为基础编制。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460.97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8%;营业利润5,189.3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55%;利润总额5,077.4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12.7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2.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53.12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56%。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333,370.81万元,比期初增加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7,659.83万元,比期初增加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5.64元,比期初增加1.08%。

(三)经营业绩减少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减少,主要原因:一是受沿江上游来水大幅减少及生态流量泄放等因素影响,遂宁地区自发自上网电量16,483.78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28.93%;二是公司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对电网内部分电力用户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价格政策,售电均价比上年同期减少7.64%。

三、风险提示

本报告所载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经营数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部(遂宁地区)发电机组装机容量11,568万千瓦,为水力发电,生产的电力在公司自有供电区域内销售。

项目	2020年 第二季度	2019年 第二季度	季度同比增 减变动幅度 (%)	2020年 半年度	2019年 半年度	半年度同比增 减变动幅度 (%)
自发电量(万千瓦时)	9,929.49	15,108.16	-34.28	16,782.95	23,566.26	-28.75
自发自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9,761.20	14,883.99	-34.42	16,683.78	23,195.18	-28.93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56,710.52	50,933.06	12.54	107,511.29	104,623.22	2.76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不含税)	0.5424	0.5940	-8.69	0.5765	0.6242	-7.64

本报告期受沿江上游来水大幅减少及生态流量泄放等因素影响,公司本部(遂宁地区)自发电量及自发自上网电量比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四号——电力》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半年度46%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所属的炉